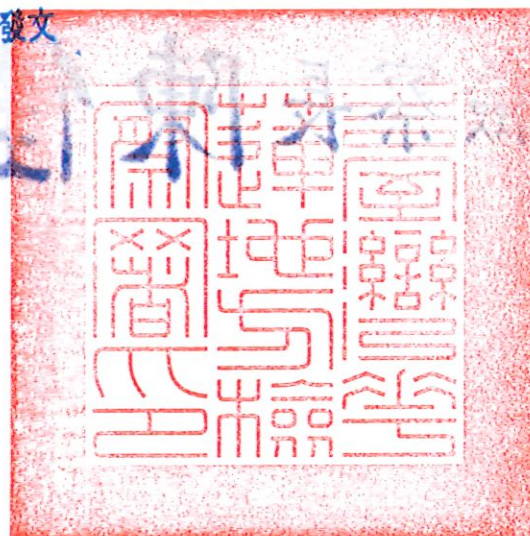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113偵7804字第205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804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拖鞋	雙	1	徐國龍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街00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管字第682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陳 姿 文 決行